

# 慈濟大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

84年6月26日呈校長核可

92年12月12日學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輔學生食、衣、住、行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應為學生生活模範，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服裝：請參照慈濟大學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。
- 第四條 禮節：  
一、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對本校教職員、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員工、同學及尊長、親友等均應以禮相待，以表現親愛精誠之精神。  
二、學生對教職員，無論認識與否，凡能識別者，均應問好。  
三、學生入他人之室時應先叩門，獲准許後始得進入。
- 第五條 言論：  
一、對人談話應和藹誠懇，平和溫順，不可喧嚷爭吵。  
二、不可有攻訐毀謗合法團體及其他個人之言論。  
三、不可輕信傳播不利於國家及團體之謠言。  
四、不可有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及團體榮譽之言論。
- 第六條 行為：  
一、學生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，充份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，不可損及個人人格及團體聲譽。  
二、一切行為以公正為出發點，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出之，不可有自私自利及卑劣詐偽之舉動。  
三、對老弱婦孺應善盡敬愛，保護扶助之責，不可有輕浮辱慢之行為。  
四、對學校公物及其他個人私物，應獲得有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動用，使用時應加以愛護，用畢應放置原處。  
五、凡規定不得擅入之辦公室及其他場所非經同意不應進入。  
六、應盡力爭取個人及團體榮譽，以符合代表學校參加活動之旨趣。
- 第七條 安全防範：  
一、騎機車要戴安全帽，行車時需按交通規則不超速、不蛇行、不闖紅燈。  
二、在宿舍內不存放特別貴重物品或危險物品。
- 第八條 教室規則：  
一、教室內桌椅，移動後請歸回原位。  
二、學生上課不准進食，特殊教及電腦教室絕對禁止攜帶任何食品、飲料進入。  
三、聞上課鐘聲後，如師長未到，應在室內等候，不得擅自離座或高聲談笑。  
四、不得要求任課教師提前下課。

- 五、上課時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離開教室，須先向師長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離開。
- 六、因特別原因須調課時，必須由任課老師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調課，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調課。
- 七、教室內桌椅，不准隨便更換及移動。
- 八、教室內經常保持清潔。
- 九、教室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故意破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十、在教室舉行會議、考試或自習時，均應遵守規定之秩序，不可大聲疾呼或高聲朗誦。

第九條 學生集會規則：

- 一、凡遇慶典、主要集會及其他臨時規定之節日，必須全體學生集合時，須於規定時間前五分鐘到達指定場集合完畢，不得遲到或藉故缺席。
- 二、學生集合時，應穿規定之制服。
- 三、集合時學生應按規定之隊形，各就原屬之班級排列於規定之位置，並靜候指揮人員之指揮。
- 四、集會或聽講時應保持靜肅、端莊，不應隨意走動、互相交談，或閱讀書報。
- 五、如有特殊事故，必須離開隊伍時，應行報告，俟獲得師長或指揮人員之許可後方可離開。
- 六、會場中應嚴守秩序，遵守開會儀式。
- 七、參加校外集會或遊行，必須振作精神，遵守秩序，以發揚本校榮譽。
- 八、散會時，應聽候口令，再行依次離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